



隆瑪科技
Enjoy The Sunny Life

隆瑪科技

NEEQ: 87424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ongmax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杨朝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树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丽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6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隆玛科技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隆玛有限/有限公司	指	无锡隆玛科技有限公司
隆玛飞扬	指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炬薪隆	指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xi Longmax Technology Co, Ltd.		
	Longmax		
法定代表人	杨朝辉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隆玛科技	证券代码	874241
挂牌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6,4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华英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孔莉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
电话	0510-85347588	电子邮箱	longmax@wxlongmax.com
传真	0510-85347588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4028
公司网址	http://www.wxlongmax.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378177870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旺庄街道乐星路 10 号		
注册资本（元）	26,4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隆玛科技主要从事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光伏并网箱等，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各类光伏发电系统；此外，公司依托多年深耕光伏电气产品制造行业的经验，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能光伏电气制造领域近 20 年，是国内最早进入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制造领域的国内企业之一。公司秉持“技术领先、品质保证、服务优异”的理念，紧跟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完善产品结构、提高服务水平。公司先后有 5 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20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1500V 电压、32 路”智能汇流箱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通过德国 TUV 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光伏汇流传感控制系统”通过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江苏省工信厅认定相关产品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进入国外头部企业供应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专利 1 项。

(1) 智能光伏电气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核心技术的研发，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材料采购、生产制造、销售发货以及售后服务，公司以产品为载体，通过产品销售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未来，公司仍将继续聚焦于智能光伏电气产品，不断自主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根据业主方需求，提供光伏电站建设的全套解决方案，统筹安排电站建设，把控零部件采购、项目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环节，并负责电站运行调试、办理并网手续等工作，待电站项目整体完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后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公司与业主签订合同，以光伏电站建设容量为标准收取电站建设费用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3)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

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负责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在合作方资产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电站建设完工并网后，公司自己持有该电站项目并运营，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获取售电电费收入、余电上网电费收入。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2023 年，公司抓住当前全球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6,735.91 万元，同比增长 75.45%；实现净利润 3,462.28 万元，同比增长 196.01%，达成了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目标和经营计划。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995，有效期三年。 -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被评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根据 2022 的 9 月 21 日，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司评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 根据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被评定为民营科技企业。 2013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太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67,359,121.47	152,384,230.85	75.45%
毛利率%	26.42%	24.7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2,800.65	11,696,458.51	196.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34,460,361.98	11,027,060.88	212.51%

损益后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13%	19.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94%	17.98%	-
基本每股收益	1.35	0.68	98.5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8,891,772.61	285,395,365.40	29.26%
负债总计	282,096,309.48	218,200,502.92	29.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95,463.13	67,194,862.48	29.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29	3.90	-15.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87%	71.8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47%	76.46%	-
流动比率	0.94	1.04	-
利息保障倍数	9.13	4.9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507.65	16,246,198.84	-51.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3.48	-
存货周转率	8.23	6.3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9.26%	44.5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5.45%	107.14%	-
净利润增长率%	196.01%	30.2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9,704,001.31	16.18%	46,766,362.31	16.39%	27.66%
应收票据	108,662.40	0.03%	-	-	-
应收账款	98,953,608.09	26.82%	56,602,038.79	19.83%	74.82%
固定资产	104,924,021.84	28.44%	90,409,150.71	31.68%	16.05%
在建工程	31,161,942.20	8.45%	8,747,910.32	3.07%	256.22%
短期借款	39,540,104.17	10.72%	15,517,187.50	5.44%	154.81%
应付票据	40,187,031.44	10.89%	30,498,866.42	10.69%	31.77%
应付账款	123,143,741.87	33.38%	92,434,693.17	32.39%	33.22%

长期借款	43,618,000.00	11.82%	52,668,684.14	18.45%	-17.18%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3 年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 27.66%，主要原因有两方面：（1）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2）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筹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
- 2、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74.82%，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 3、2023 年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256.22%，主要原因系雷华电子二期厂房建设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 4、2023 年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154.81%，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性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
- 5、2023 年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 31.77%，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33.2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67,359,121.47	-	152,384,230.85	-	75.45%
营业成本	196,721,139.84	73.58%	114,674,454.88	75.25%	71.55%
毛利率%	26.42%	-	24.75%	-	-
销售费用	8,974,247.64	3.36%	4,130,188.01	2.71%	117.28%
管理费用	12,386,368.88	4.63%	9,821,981.43	6.45%	26.11%
研发费用	7,822,756.34	2.93%	6,054,260.19	3.97%	29.21%
财务费用	1,204,915.82	0.45%	2,740,224.69	1.80%	-56.03%
营业利润	38,777,723.43	14.50%	12,319,259.42	8.08%	214.77%
净利润	34,622,800.65	12.95%	11,696,458.51	7.68%	196.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75.45%，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际上主要国家新能源政策的推行及国内“双碳”战略的确立，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公司抓住了市场机遇，收入规模大幅上升。
- 2、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1.67%，主要原因系当期来自国外客户的智能光伏控制器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其销售的智能光伏控制器毛利率较高。
- 3、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117.28%，原因主要为：（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员工人数和平均工资均有所上升,带动销售部门薪酬支出相应上升；（2）2022 年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公司 2023 年外部开拓市场相关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用有所回升；（3）在 2023 年在公司业务量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自身销售力量有限，为提高销售服务的效率，公司部分项目的实施中根据需要聘请服务商协助公司售前及售后服务人员获取相关市场信息及项目当地政策信息、实施项目现场勘察、协助客户需求沟通、指导客户安装调试、售后维保等工作，因此产生的服务费增加。
- 4、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26.11%，原因为：（1）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与员工共享

发展成果，提高了管理人员待遇，管理部门职工薪酬增加；（2）公司筹划挂牌新三板，聘请相关中介的费用增加。

5、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56.03%，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外客户 Enpal 的销售采用欧元结算，2023 年人民币对欧元处于贬值通道，由此带来的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6、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29.21%，主要原因为：（1）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处于攻关阶段，研发测试人员投入、研发折旧摊销大幅增加。（2）为保证新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相关的委托开发费用有所增加。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3,494,977.55	146,626,288.41	79.71%
其他业务收入	3,864,143.92	5,757,942.44	-32.89%
主营业务成本	196,107,207.77	113,984,109.49	72.05%
其他业务成本	613,932.07	690,345.39	-11.07%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246,214,957.38	189,714,856.88	22.95%	110.50%	100.44%	3.87%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	2,240,942.51	1,901,388.12	15.15%	-87.72%	-88.38%	4.83%
光伏发电收入	15,039,077.66	4,490,962.77	70.14%	31.80%	51.25%	-3.84%
其他收入	3,864,143.92	613,932.07	84.11%	-32.89%	-11.07%	-3.90%
合计	267,359,121.47	196,721,139.84	26.42%	75.45%	71.55%	1.67%

按地区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162,078,303.72	121,815,357.62	24.84%	13.82%	14.30%	-0.32%
境外	105,280,817.75	74,905,782.22	28.85%	954.75%	824.88%	9.99%
合计	267,359,121.47	196,721,139.84	26.42%	75.45%	71.55%	1.67%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来自境外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销路良好，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npal B.V.	94,753,696.73	35.44%	否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93,275.46	8.94%	否
3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21,242,017.43	7.95%	否
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29,481.27	6.11%	否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42,467.46	4.09%	否
合计		167,160,938.35	62.5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辉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7,195,943.89	8.10%	否
2	无锡红湖消声器有限公司	15,930,647.07	7.50%	否
3	丰郅（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15,625.82	5.71%	否
4	锡山区锡北镇安顺机械厂	11,836,235.66	5.57%	否
5	浙江卡迪夫电缆有限公司	11,064,590.87	5.21%	否
合计		68,143,043.31	32.09%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507.65	16,246,198.84	-5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822.76	-42,535,309.66	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557.12	36,194,519.51	-93.3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45 万元，本年较上年下降 51.28%，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外销售业务快速增长，回款周期较长，并且部分外销产品相关原材料需要预付货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1.98 万元，本年较上年上升 69.16%，主要原因为 22 年支付本公司之子公司雷华电子股权转让款 2,900.00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93.30%，主要原因为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4,254.39 万元、分配现金股利 1,980.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50,000,000.00	73,880,183.85	50,278,356.78	25,850,825.49	1,686,247.63
苏州隆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2,000,000.00	8,655.98	8,505.98	-	-725.56
无锡市雷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单片集成电路、混合式集成电路的研发；软件开发；非住房	62,179,200.00	67,169,361.17	51,599,736.30	2,501,540.58	-1,983.40

		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10,000,000.00	21,522,919.06	6,129,779.18	2,089,218.35	1,148,637.19
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10,000,000.00	26,768,049.17	9,681,595.36	4,212,750.18	1,577,923.28
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5,000,000.00	17,811,512.66	8,799,232.07	2,851,926.11	1,635,702.41
无锡强复能源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	5,000,000.00	20,140,915.51	-580,061.41	926,154.15	-255,232.62

技术有限公司		统 计， 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5,000,000.00	8,561,548.01	7,393,123.25	1,525,131.30	960,049.10
洛阳隆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	5,000,000.00	5,892,656.80	5,865,792.21	611,255.70	147,244.98
宜兴白玛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	20,000,000.00	123,963.79	78,243.67	-	-5,514.15

		咨询、 转让及 服务， 太阳能 光伏产 品销售					
无锡通 玛能源 科技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太阳能 光伏系 统 设 计，太 阳能光 伏技术 开发、 咨询、 转让及 服务， 太阳能 光伏产 品销售	1,500,000.00	1,742,399.13	172,388.78	245,836.99	161,484.1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光伏相关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以及低碳发展、能源转型的背景下，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将光伏产业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相继出台了推动光伏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受益于国内外良好的政策环境，以及光伏发电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光伏电气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在国内市场和欧洲等国外市场的销售情况良好。未来若公

	司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光伏政策出现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可能因此受到冲击，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面临下滑风险。
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为 10,528.08 万元，占比 39.38 %，呈快速上升趋势。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未来境外销售收入有望持续保持增长。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自国家经济发展情况而不断调整。近年来全球经济低迷，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出台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智能光伏电气产品在地面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和户用光伏发电系统等各类光伏发电系统中被广泛应用，公司核心产品的境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品牌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行业技术迭代、其他厂商渗入，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市场地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62.5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如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其发生经营波动，主要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合规风险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用地产权证书记载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公司在该地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存在差异。针对前述情形，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上述地块进行生产、办公、产品销售及研发等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土地使用相关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及控股股东隆玛飞扬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虽然公司已取得上述证明文件，由于对相关地块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公司仍存在被要求搬迁、甚至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光伏发电汇流、并网等环节智能电气产品领域多年，在相关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都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并且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但是随着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光伏电气的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不断加快。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并及时调整技术研发方向，公司将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6.42%，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原材

	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滑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9,895.3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为 47.75%，整体结构良好。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有可能持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影响公司未来现金流及盈利状况。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9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44%，账面价值金额呈增长趋势，且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固定资产中，以光伏电站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为主，相关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保存和运行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光伏电站投资业务的扩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损毁、行业发生技术升级迭代或技术路线变化，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被大量用于担保融资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并且利用固定资产抵押、专利质押等多种措施进行增信。如公司未来资金短缺，可能无法正常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担保资产使用受限，甚至被拍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6.47%，资产负债率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以及光伏电站投资和厂房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或上游企业的商业信用解决资金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而不能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可能加大。
汇率波动风险	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0,528.08 万元，占比 39.38 %。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因境外市场的销售毛利率较高，一直是公司业务开拓的重点，未来境外收入仍将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境外业务以外币结算，如果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辉及其母亲穆秀珍、弟弟杨宇辉三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96.39%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在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不利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是否履 行必要 的决策 程序
					起始	终止			

								控制的 企业	
1	无 锡 隆 玛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4,8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2	无 锡 隆 玛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4,800,000.00	3,000,000.00	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3	无 锡 强 复 能 源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10,800,000.00	9,000,000.00	8,500,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32 年 6 月 29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4	无 锡 隆 灿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5	无 锡 隆 灿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7 年 9 月 1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6	无 锡 隆 灿 新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3,200,000.00	3,200,000.00	1,920,0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连带	是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合计	-	30,600,000.00	26,200,000.00	19,220,000.00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0,600,000.00	19,22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0	2,987,969.89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	330,598.2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00,000.00	117,721.9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80,000,000.00	78,76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规范或避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7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避免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6月27日	-	挂牌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9月20日	-	挂牌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承诺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追缴，承诺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公司补缴并不向公司追偿。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年6月27日	-	挂牌	土地性质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	正在履行中

					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强力锻造 1600 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 1397.7kwp	固定资产	抵押	3,923,689.14	1.06%	抵押借款
济煜山禾药业 1600 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 1115.17kwp	固定资产	抵押	3,217,679.48	0.87%	抵押借款
凯龙高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3.74kwp	固定资产	抵押	4,480,989.90	1.21%	抵押借款
日托光伏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4,016,828.89	1.09%	抵押委托担保
阿森那斯 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1,113,572.36	0.30%	抵押委托担保
双友智能 3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1,110,856.15	0.30%	抵押委托担保
圣汉斯 3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968,669.24	0.26%	抵押委托担保
旺庄街道 65.3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270,015.77	0.07%	抵押委托担保
贝尔机械 3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1,282,460.76	0.35%	抵押委托担保

安普瑞斯 16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5,293,814.97	1.44%	抵押委托担保
巨力重工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1,781,563.95	0.48%	抵押委托担保
超洲科技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813,293.55	0.22%	抵押委托担保
宝长年 1200 千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	抵押	3,940,879.86	1.07%	抵押借款
强力锻造 1600 千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 1397.7kwp(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96,406.43	0.03%	质押借款
济煜山禾药业 1600 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 1115.17kwp(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30,810.91	0.01%	质押借款
凯龙高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3.74kwp(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85,185.99	0.05%	质押借款
日托光伏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16,145.64	0.03%	质押委托担保
阿森那斯 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5,938.95	0.00%	质押委托担保
双友智能 3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9,821.59	0.01%	质押委托担保
圣汉斯 3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8,836.76	0.01%	质押委托担保
旺庄街道 65.34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9,128.96	0.00%	质押委托担保
贝尔机械 3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38,192.42	0.01%	质押委托担保

安普瑞斯 16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014,809.34	0.28%	质押委托担保
巨力重工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02,301.90	0.03%	质押委托担保
超洲科技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8,729.65	0.01%	质押委托担保
宝长年 1200 千瓦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39,195.43	0.01%	质押借款
快速安装件-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用于光伏电站电压 测量中的电压频率 转换电压隔离电路 -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微型智能光伏汇流 箱-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基于直流载波通讯 的智能汇流箱-实 用新型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光伏系统自供电电 源电路-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光伏电源模块-发 明专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一种温度可控的汇 流箱-实用新型专 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水上电站应用汇流 箱-实用新型专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无线通讯汇流箱和 汇流系统-实用新 型专利	知识产权	质押	-	-	质押借款
雷华电子公司房屋 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4,188,650.80	6.56%	抵押借款
雷华电子公司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3,075,752.79	3.54%	抵押借款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4,421,174.19	1.20%	保函保证金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质押	37,241,104.53	10.10%	应付票据承兑保证 金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 资	质押	3,206,000.00	0.87%	应付票据质押保证
总计	-	-	116,072,500.30	31.4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资产受限系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167,872	82.58%	-9,878,824	8,289,048	31.4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02,242	73.65%	-8,858,189	7,344,053	27.82%
	董事、监事、高管	198,430	0.90%	39,686	238,116	0.90%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32,128	17.42%	14,278,824	18,110,952	68.6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36,838	14.71%	12,746,005	15,982,843	60.54%
	董事、监事、高管	595,290	2.71%	119,058	714,348	2.7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200,000	-	4,400,000	26,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发生变化，系公司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所致。2023年11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087号），同意公司在全系统挂牌。
2.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增加系权益分配增加注册资本，2023年12月19日，隆玛科技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9元现金。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2,200万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640万股。
3. 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23,297	3,024,659	18,147,956	68.74%	12,098,637	6,049,319	0	0
2	杨朝辉	1,863,633	372,727	2,236,360	8.47%	1,677,270	559,090	0	0
3	无锡炬薪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7,200	353,440	2,120,640	8.03%	1,413,761	706,879	0	0
4	穆秀珍	1,471,290	294,258	1,765,548	6.69%	1,324,162	441,386	0	0
5	杨宇辉	980,860	196,172	1,177,032	4.46%	882,774	294,258	0	0
6	龚颖	387,500	77,500	465,000	1.76%	348,750	116,250	0	0
7	徐献丰	208,220	41,644	249,864	0.95%	187,398	62,466	0	0
8	张琳	198,000	39,600	237,600	0.90%	178,200	59,400	0	0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计		22,000,000	4,400,000	26,400,000	100%	18,110,952	8,289,048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秀珍系杨朝辉、杨宇辉之母，杨宇辉系杨朝辉之弟。隆玛飞扬为杨朝辉、杨宇辉、穆秀珍共同控制的企业；无锡炬薪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朝辉，合伙人为隆玛飞扬和杨朝辉。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211930503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无锡新区旺庄工业园三区二期1号标准厂房

邮编：21402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J 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J676 资本投资服务-J6760 资本投资服务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隆玛飞扬直接持有公司 18,147,95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穆秀珍系杨朝辉、杨宇辉之母，杨朝辉系杨宇辉之兄。

截至报告期末，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47%、6.69%、4.46%的股份；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通过隆玛飞扬和无锡炬薪隆共同控制公司 76.77%的股份，因此，穆秀珍、杨朝辉、杨宇辉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6.39%的股份；杨朝辉为公司董事长，杨宇辉为公司总经理、董事，穆秀珍为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三人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且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2	
合计	9	2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 9 元现金股利。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6,400,000 股。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朝辉	董事长	男	1978 年 6 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863,633	372,727	2,236,360	8.47%
杨宇辉	董事、总经理	男	1980 年 2 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980,860	196,172	1,177,032	4.46%
穆秀珍	董事	女	1953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471,290	294,258	1,765,548	6.69%
张琳	董事	女	1968 年 2 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98,000	39,600	237,600	0.90%
张延鸣	董事	男	1963 年 3 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	-	-	-
徐献丰	监事	男	1980 年 7 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208,220	41,644	249,864	0.95%
徐燕	监事	女	1981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	-	-	-
龚颖	监事	女	1979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25 日	387,500	77,500	465,000	1.76%
钱树勋	财务总监	男	1977 年 6 月	2022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	-	-	-
孔莉	董事会秘书	女	1988 年 11 月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	-	-

上述持股数量均为直接持股数量。报告期后，张延鸣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辞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

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聘任顾旻、周宇扬、张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长杨朝辉、董事兼总经理杨宇辉、董事穆秀珍系近亲属，穆秀珍系杨朝辉、杨宇辉之母，杨宇辉系杨朝辉之弟。公司控股股东隆玛飞扬由实际控制人持有全部股权。

公司董事张延鸣和董事张琳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孔莉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因选举新任
李海霞	监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辞任
徐燕	-	新任	监事	因选举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孔莉女士，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市建设培训中心；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科怡海高新技术发展江苏股份公司总经办主管；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燕女士，198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石油化工学院，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5 任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自动化部销售经理；2023 年 3 月 10 日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运营管理人员	35		3	32
生产人员	29	10		39
销售人员	21	2		23
研发人员	17	4		21
员工总计	102	16	3	11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0	29
专科	50	48
专科以下	31	37
员工总计	102	11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培训计划

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培训管理体系，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了全方位的上岗培训，包括制度方面、安全方面、专业技能方面等，同时结合岗位分析与员工评估，设置专项培训，加强员工个人技能提升，从而提高全员的整体素质及业务水平。

3、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已有的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积极拓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和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享有独立、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以本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股子公司除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独立的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管理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会计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执行，独立核算，以保障公司正常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

3、风险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因素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4]448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孔令江 1 年	刘想 0 年	张自珍 1 年	-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审 计 报 告

中汇会审[2024]4485号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玛科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隆玛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隆玛科技公司从事智能光伏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和光伏发电等业务。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三十五)所述，隆玛科技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7,359,121.47元，由于收入为公司利润关键指标，从而可能存在隆玛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与管理层沟通，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条款及履约义务等条件，了解收入确认流程并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结合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隆玛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报关单、货运提单或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并网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5)对客户选取样本执行访谈、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针对出口销售，获取第三方税控系统出口统计数据与账面确认收入进行比对分析。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五(三)所述，隆玛科技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07,844,429.06元、坏账准备8,890,820.97元。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并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并抽样检查账龄、历史损失率等关键信息，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4)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逾期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5) 结合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针对客户我们抽样执行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求证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玛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隆玛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隆玛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隆玛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隆玛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玛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隆玛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令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想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自珍

报告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59,704,001.31	46,766,362.3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108,662.40	-
应收账款	五(三)	98,953,608.09	56,602,038.7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8,554,371.15	6,766,351.00
预付款项	五(五)	600,689.61	1,642,574.5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374,432.60	8,375,485.2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七)	20,050,188.16	27,764,476.31
合同资产	五(八)	12,835,022.10	11,151,116.7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063,771.26	2,705,106.12
流动资产合计		207,244,746.68	161,773,51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	104,924,021.84	90,409,150.7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31,161,942.20	8,747,91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8,014,431.50	7,559,277.68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3,169,608.23	13,526,787.36
开发支出	五(十四)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108,151.50	2,922,76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268,870.66	455,9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647,025.93	123,621,854.31
资产总计		368,891,772.61	285,395,36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9,540,104.17	15,517,18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40,187,031.44	30,498,866.42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23,143,741.87	92,434,693.17
预收款项	五(二十)	32,296.91	40,644.09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2,333,991.37	3,244,394.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531,808.30	1,573,134.4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3,145,599.83	1,326,573.6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2,051,569.77	2,611,299.76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451,481.61	7,870,606.2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90,636.54	201,665.02
流动负债合计		219,708,261.81	155,319,064.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43,618,000.00	52,668,684.14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8,470,047.67	7,845,831.58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10,000,000.00	2,066,922.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五)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88,047.67	62,881,438.49
负债合计		282,096,309.48	218,200,50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26,400,000.00	17,22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871,559.60	871,559.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7,517,867.78	4,567,437.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52,006,035.75	44,533,66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95,463.13	67,194,862.4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95,463.13	67,194,8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891,772.61	285,395,365.40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树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丽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80,676.88	39,604,537.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8,662.40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95,897,729.94	58,433,215.80
应收款项融资		8,363,389.15	6,766,351.00
预付款项		396,839.11	1,401,893.56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2,932,554.60	12,012,402.7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9,736,914.18	27,764,476.31
合同资产		12,597,035.85	10,269,415.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498.39	724,568.79
流动资产合计		193,758,300.50	156,976,861.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111,191,702.47	89,691,70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424,249.54	5,345,030.85
在建工程		756,984.7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303,366.56	-
无形资产		93,855.44	68,329.6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628.24	1,004,67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430.66	284,9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22,217.65	96,394,706.27
资产总计		316,480,518.15	253,371,567.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35,643.06	12,513,658.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187,031.44	30,498,866.42
应付账款		106,550,906.41	86,100,634.87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1,392.12	1,227,701.97
应交税费		2,159,248.96	413,557.72
其他应付款		13,064,090.65	18,844,310.4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同负债		2,040,480.23	2,969,540.3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1,106.21	441,945.14
其他流动负债		248,047.62	171,897.32
流动负债合计		203,077,946.70	153,182,11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50,000.00	28,5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687,685.11	-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6,666.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37,685.11	28,806,666.59
负债合计		230,615,631.81	181,988,77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400,000.00	17,22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71,559.60	871,559.6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17,867.78	4,567,437.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075,458.96	48,721,59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64,886.34	71,382,78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6,480,518.15	253,371,567.5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67,359,121.47	152,384,230.8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五)	267,359,121.47	152,384,230.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7,671,846.05	137,843,900.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196,721,139.84	114,674,454.8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562,417.53	422,791.1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8,974,247.64	4,130,188.01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12,386,368.88	9,821,981.43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7,822,756.34	6,054,260.19
财务费用	五(四十)	1,204,915.82	2,740,224.69
其中：利息费用	五(四十)	4,715,286.91	3,092,945.44
利息收入	五(四十)	647,223.80	644,963.3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2,445,438.99	666,224.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7,114.19	42,54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693,217.48	-2,541,619.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726,804.77	-388,217.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7,917.0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77,723.43	12,319,259.4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85,946.05	3,941.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515,400.01	74,46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48,269.47	12,248,740.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3,725,468.82	552,282.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2,800.65	11,696,458.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2,800.65	11,696,458.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22,800.65	11,696,458.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22,800.65	11,696,458.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22,800.65	11,696,458.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68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树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丽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48,752,097.13	122,307,698.22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89,903,509.49	93,680,579.70
税金及附加		277,341.44	335,734.17
销售费用		8,164,663.26	3,383,755.38
管理费用		8,987,481.76	6,011,430.38
研发费用		7,862,359.08	6,054,260.19
财务费用		-1,059,442.47	766,689.95
其中：利息费用		2,770,267.91	1,519,968.93
利息收入		638,977.15	527,999.96
加：其他收益		2,445,388.30	601,176.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0,376.35	42,54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78,157.28	-2,745,18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0,421.37	-341,812.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17.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71,287.65	9,631,965.78
加：营业外收入		42,604.94	1,901.52
减：营业外支出		475,949.93	73,67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37,942.66	9,560,191.30
减：所得税费用		3,633,644.73	432,77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04,297.93	9,127,412.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9,504,297.93	9,127,412.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04,297.93	9,127,412.8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21,434.59	110,431,46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6,002.26	3,659,039.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4,291,357.63	4,337,10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458,794.48	118,427,60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00,747.99	77,338,719.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83,641.56	10,325,29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6,650.95	3,614,206.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8,233,246.33	10,903,1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44,286.83	102,181,40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507.65	16,246,19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14.19	48,6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1,099,313.58	12,034,59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85,257.77	23,583,28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4,756.69	18,271,59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00,000.00	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2,000,323.84	11,34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05,080.53	66,118,59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9,822.76	-42,535,309.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7,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60,000.00	8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37,800.00	8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710,743.79	40,166,86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3,894.43	2,866,12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818,604.66	1,672,48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13,242.88	44,705,48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557.12	36,194,51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1,643.87	178,88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五十)	-679,114.12	10,084,29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20,836.71	8,636,54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五十)	18,041,722.59	18,720,836.71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树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丽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740,670.86	89,532,14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0,431.31	150,35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4,786.40	3,154,48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25,888.57	92,836,98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74,262.56	58,392,98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5,241.15	7,339,2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3,048.69	2,266,71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7,262.15	7,774,64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79,814.55	75,773,62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6,074.02	17,063,36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00,000.00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76.35	48,69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8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9,048.83	28,807,73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58,255.18	40,356,433.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7,108.86	1,651,45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0,000.00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23.84	37,121,80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97,432.70	75,273,25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9,177.52	-34,916,821.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77,8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00,000.00	6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8,644,25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77,800.00	79,144,25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550,000.00	35,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22,397.87	1,486,090.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556.59	19,362,47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26,954.46	55,948,56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54.46	23,195,68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1,643.87	178,885.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385.91	5,521,10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9,012.25	6,037,90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8,398.16	11,559,012.2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4,567,437.99	-	44,533,664.89		67,194,86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4,567,437.99	-	44,533,664.89	-	67,194,86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7,800.00	-	-	-	-	-	-	-	2,950,429.79	-	7,472,370.86	-	19,600,60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4,622,800.65	-	34,622,800.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7,800.00	-	-	-	-	-	-	-	-	-	-	-	4,777,8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77,800.00	-	-	-	-	-	-	-	-	-	-	-	4,777,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4,400,000.00	-	-	-	-	-	-	-	2,950,429.79	-	-27,150,429.79	-	-19,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950,429.79	-	-2,950,429.7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400,000.00	-	-	-	-	-	-	-	-	-	-24,200,000.00	-	-19,8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400,000.00	-	-	-	871,559.60	-	-	-	7,517,867.78	-	52,006,035.75	-	86,795,463.13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3,654,696.71		33,749,947.66		55,498,40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3,654,696.71	-	33,749,947.66	-	55,498,40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	-	-	-	912,741.28	-	10,783,717.23	-	11,696,45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696,458.51	-	11,696,45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12,741.28	-	-912,741.2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12,741.28	-	-912,741.2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	-	-

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4,567,437.99	-	44,533,664.89	-	67,194,862.48

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树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丽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4,567,437.99	-	48,721,590.82	71,382,78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4,567,437.99	-	48,721,590.82	71,382,78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77,800.00	-	-	-	-	-	-	-	2,950,429.79	-	2,353,868.14	14,482,09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9,504,297.93	29,504,29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77,800.00	-	-	-	-	-	-	-	-	-	-	4,777,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777,800.00	-	-	-	-	-	-	-	-	-	-	4,777,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4,400,000.00	-	-	-	-	-	-	-	2,950,429.79	-	-27,150,429.79	-19,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950,429.79	-	-2,950,429.7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0,000.00	-	-	-	-	-	-	-	-	-	-24,200,000.00	-19,8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400,000.00	-	-	-	871,559.60	-	-	-	7,517,867.78	-	51,075,458.96	85,864,886.34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3,654,696.71	-	40,506,919.30	62,255,37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3,654,696.71	-	40,506,919.30	62,255,37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912,741.28	-	8,214,671.52	9,127,41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127,412.80	9,127,412.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12,741.28	-	-912,741.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12,741.28	-	-912,741.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	-	-	-	-	-	-	-	-	-	-	-

收益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222,200.00	-	-	-	871,559.60	-	-	-	4,567,437.99	-	48,721,590.82	71,382,788.41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无锡隆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10月15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378177870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10号。法定代表人:杨朝辉。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0.00万元,总股本为2,6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110,95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289,048.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重新挂牌交易。

2010年9月23日,根据隆玛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隆玛有限公司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隆玛有限公司原股东将隆玛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82.20万元折合为本公司股份总数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646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隆玛科技;证券代码:830901。

2015年11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实际发行股份数为1,172.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2.22万元。

2019年10月16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9年10月25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61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4月2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468.958万元,自然人张琳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4.30万元,自然人徐献丰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4.52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22.2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00.00万元。公司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547号验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9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400,000股。公司已于2024年2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变更为2,64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占总股份数的比例(%)
1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47,956.40	68.74
2	杨朝辉	2,236,359.60	8.47
3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0,640.00	8.03

4	穆秀珍	1,765,548.00	6.69
5	杨宇辉	1,177,032.00	4.46
6	龚颖	465,000.00	1.76
7	徐献丰	249,864.00	0.95
8	张琳	237,600.00	0.90
	合 计	26,4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投资；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组装、改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太阳能光伏组件的销售、安装；太阳能直流汇流产品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直流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生产制造、销售；通用机械、化工材料、电子产品、建筑用材料、纺织品、服装、电脑配件、纸制品、水处理剂的销售；印刷技术研发；物联网人工智能设计、研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提供产品维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智能光伏汇流箱、智能光伏控制器、智能光伏并网箱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4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三（十二）、本附注三（十三）、本附注三（十四）、本附注三（十五）、本附注三（十六）、本附注三（十七）、本附注三（二十）、本附注三（二十一）、本附注三（二十三）和本附注三（二十九）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占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大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等于 2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占资产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

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十)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十)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十)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

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信用等级较低)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应收票据前手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作为应收票据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参考历史

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

损益。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光伏电站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 取得并网验收单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

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产品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签收确认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外销主要有 FOB、CIF、DDP 等国际贸易模式，其中 FOB 及 CIF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并取得相应的提单，以提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DDP 贸易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以客户签收单日期作为公司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的时点。

(3) 提供服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或按照服务进度确认收入。

(4) 光伏电站工程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光伏电站整体完工交付业主方正式运营，并取得并网验收单或客户验收单时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5)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

自持分布式电站收入系将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直接对外销售形成的收入，用户实际使用电

量或上网电量定期抄表结算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6)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十)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附注三(十一)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1]

[注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解释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5%、6%、9%、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无锡隆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新能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1 年度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2016]19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79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本期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旺公司）、无锡隆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隆灿公司）、洛阳隆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隆卓公司）、邳州金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金乌公司）、苏州隆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玛公司）、无锡市雷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华电子公司）及宜兴白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白玛公司）均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及《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对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至第 3 年免

征企业所得税，第 4 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隆玛新能源公司、无锡爱帝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爱帝威公司）、无锡强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强复公司）及无锡通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通玛公司），本期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收入及成本费用进行归集计算所得税费用。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隆旺公司、无锡隆灿公司、宜兴白玛公司、洛阳隆卓公司、无锡强复公司、无锡爱帝威公司、雷华电子公司、无锡通玛公司、邳州金乌公司及苏州隆玛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和税务总局《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公司为安置残疾人的单位，本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226.50	77,624.52
银行存款	17,914,431.34	18,030,004.01
其他货币资金	41,771,343.47	28,658,733.78
合 计	59,704,001.31	46,766,362.31

2. 质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108,662.4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736.00	100.00	12,073.60	10.00	108,662.40
其中：按账龄组合	120,736.00	100.00	12,073.60	10.00	108,662.40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120,736.00		12,073.60	1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073.60	-	-	-	12,073.60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024,999.51	52,206,478.94
1-2 年	7,541,108.99	5,915,085.23
2-3 年	2,570,984.43	2,280,899.19
3 年以上	2,707,336.13	1,144,578.52
其中：3-4 年	1,763,699.60	103,560.00
4-5 年	62,000.00	169,488.30
5 年以上	881,636.53	871,530.22
合 计	107,844,429.06	61,547,041.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6,728.94	1.46	1,576,728.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67,700.12	98.54	7,314,092.03	6.88	98,953,608.09
其中：按账龄组合	106,267,700.12	98.54	7,314,092.03	6.88	98,953,608.09
合 计	107,844,429.06	100.00	8,890,820.97	8.24	98,953,608.0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47,041.88	100.00	4,945,003.09	8.03	56,602,038.79
其中：按账龄组合	61,547,041.88	100.00	4,945,003.09	8.03	56,602,038.79
合 计	61,547,041.88	100.00	4,945,003.09	8.03	56,602,038.7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VINA CLE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475,028.94	1,475,028.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浙江鑫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8,700.00	38,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小 计	1,576,728.94	1,576,728.94	100.00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6,267,700.12	7,314,092.03	6.8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5,004,171.27	4,750,208.56	5.00
1-2 年	7,503,730.85	750,373.09	10.00
2-3 年	2,570,984.43	771,295.33	30.00
3-4 年	283,877.04	141,938.52	50.00
4-5 年	23,300.00	18,640.00	80.00
5 年以上	881,636.53	881,636.53	100.00
小 计	106,267,700.12	7,314,092.03	6.8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653,050.43	-	76,321.49	-	1,576,728.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5,003.09	2,369,088.94	-		-	7,314,092.03
小 计	4,945,003.09	4,022,139.37	-	76,321.49	-	8,890,820.9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321.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515,800.00	-	8,515,8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5,976.95	435,892.83	7,441,869.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6,950.52	484,727.96	3,791,678.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1,097,496.40	42,759.60	1,140,256.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79,468.80	326,734.40	706,203.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471,728.00	157,056.00	628,784.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79,700.00	53,300.00	533,000.00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0,122.50	-	130,122.50
	小计	21,387,243.17	1,500,470.79	22,887,713.9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66,726.40	656,824.60	3,823,551.00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1,467,052.80	31,699.40	1,498,752.2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34,048.80	125,983.20	1,260,032.0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5,319.90	10,609.60	1,135,929.5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1,414.08	32,328.72	1,023,742.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489.41	124,594.70	674,084.11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35,200.00	133,800.00	669,000.0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928.00	120,232.00	601,160.00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410,760.00	37,310.00	448,070.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97,852.00	56,836.00	454,688.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361,760.00	45,220.00	406,98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电气厂	290,930.00	28,470.00	319,400.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24,300.00	89,100.00	313,400.00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	235,815.00	235,815.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188,268.00	188,268.00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400.00	-	170,400.00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8,161.00	-	148,161.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400.00	30,4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4,500.00	24,500.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580.00	-	3,580.00
	小计	11,457,922.39	1,971,991.22	13,429,913.6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19,579.00	2,332,129.00	11,451,708.00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99,504.00	66,584.00	466,088.00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5,210.00	92,143.60	237,353.60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0,916.80	-	120,916.80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33,600.00	-	33,600.00
	小计	9,818,809.80	2,490,856.60	12,309,666.40
Enpal B.V.		10,387,741.04	-	10,387,741.0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37,681.16	499,518.80	7,137,199.96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976.00	-	88,976.00
	小计	6,726,657.16	499,518.80	7,226,175.96
合 计		59,778,373.56	6,462,837.41	66,241,210.97

续上表: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	425,79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12	372,093.4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2	216,480.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0.94	57,012.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0.58	35,310.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0.52	62,878.4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44	26,650.00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11	13,012.25
	小计	18.83	1,209,227.25
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4	248,476.45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1.23	97,617.6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4	63,001.6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3	92,596.48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84	51,187.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55	108,704.21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0.55	33,450.0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49	30,058.00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0.37	28,577.5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37	45,468.8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0.33	20,349.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电气厂	0.26	15,970.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0.26	15,670.00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0.19	11,790.7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15	56,480.40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4	51,120.00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0.12	44,448.3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0.02	1,52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02	2,450.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0	358.00
	小计	11.00	1,019,294.24
特变电工股份 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1	625,893.70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38	23,304.40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20	11,867.68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0.10	36,275.04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0.03	10,080.00
	小计	10.12	707,420.82
Enpal B.V.		8.54	519,387.05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7	399,312.74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7	4,448.80
	小计	5.94	403,761.54
合 计		54.43	3,859,090.90

6.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应收账款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7.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554,371.15	6,766,351.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 554, 371. 15	100. 00	-	-	8, 554, 371. 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 554, 371. 15	100. 00	-	-	8, 554, 371. 1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66,351.00	100.00	-	-	6,766,351.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766,351.00	100.00	-	-	6,766,351.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06,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0,767.60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6,766,351.00	1,788,020.15	-	8,554,371.1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6,766,351.00	8,554,371.15	-	-

6. 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应收款项融资款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0,689.61	100.00	1,469,404.82	89.46
1-2年	-	-	37,359.99	2.27
2-3年	-	-	38,900.69	2.37
3年以上	-	-	96,909.02	5.90
合 计	600,689.61	100.00	1,642,574.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850.50	1年以内	33.9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圣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449.98	1年以内	22.0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河北英尚利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	1年以内	9.99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38,973.19	1年以内	6.49	预充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33,710.18	1年以内	5.61	预充款
小 计	468,983.85		78.07	

3.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 他 应 收款	1,535,687.23	161,254.63	1,374,432.6	9,965,433.75	1,589,948.46	8,375,485.29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039,694.74	610,478.00
出口退税	375,837.36	-
往来款项	95,025.20	9,320,147.05
其他	25,129.93	34,808.70
账面余额小计	1,535,687.23	9,965,433.75
减：坏账准备	161,254.63	1,589,948.46
账面价值小计	1,374,432.60	8,375,485.29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4,094.42	6,100,431.79
1-2 年	76,567.81	1,732,318.99
2-3 年	-	1,252,840.00
3 年以上	105,025.00	879,842.97
其中：3-4 年	680.00	-
4-5 年	-	720,000.00
5 年以上	104,345.00	159,842.97
小 计	1,535,687.23	9,965,433.75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687.23	100.00	161,254.63	10.50	1,374,432.60
其中：按账龄组合	1,159,849.87	75.53	161,254.63	13.90	998,595.24
低信用风险组合	375,837.36	24.47	-	-	375,837.36
合 计	1,535,687.23	100.00	161,254.63	10.50	1,374,432.6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65,433.75	100.00	1,589,948.46	15.95	8,375,485.29
其中：按账龄组合	9,965,433.75	100.00	1,589,948.46	15.95	8,375,485.29
低信用风险组合	-	-	-	-	-
合 计	9,965,433.75	100.00	1,589,948.46	15.95	8,375,485.29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159,849.87	161,254.63	13.90
低信用风险组合	375,837.36	-	-
小 计	1,535,687.23	161,254.63	10.5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8,257.06	48,912.85	5.00
1-2 年	76,567.81	7,656.78	10.00
3-4 年	680.00	340.00	50.00
5 年以上	104,345.00	104,345.00	100.00
小 计	1,159,849.87	161,254.63	13.90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8,253.49	1,111,694.97	-	1,589,948.46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763.00	-72,438.34	73,201.3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0,920.86	-934,571.63	14,497.00	-1,340,995.4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87,698.34	87,698.34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6,569.63	104,685.00	-	161,254.63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36%，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9.68%，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00%。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九(一)2信用风险。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7,698.34	-	87,698.3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9,948.46	-1,428,693.83	-	-	-	161,254.63
小 计	1,589,948.46	-1,340,995.49	-	87,698.34	-	161,254.63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7,698.34

(6)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5,837.36	1年以内	24.47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3.02	10,000.00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51	5,000.00

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的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51	5,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 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51	5,000.00
小 计		875,837.36		57.02	25,000.00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08,013.58	1,877,606.87	4,730,406.71	16,283,765.46	1,417,095.22	14,866,670.24
在产品	2,593,916.17	-	2,593,916.17	91,231.58	-	91,231.58
库存商品	8,068,160.12	80,469.50	7,987,690.62	1,832,002.91	41,362.70	1,790,640.21
发出商品	4,441,451.39	16,550.71	4,424,900.68	11,015,934.28	-	11,015,934.28
合同履约成本	313,273.98	-	313,273.98	-	-	-
合 计	22,024,815.24	1,974,627.08	20,050,188.16	29,222,934.23	1,458,457.92	27,764,476.31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17,095.22	506,077.99	-	45,566.34	-	1,877,606.87
库存商品	41,362.70	142,971.67	-	103,864.87	-	80,469.50
发出商品	-	16,550.71	-	-	-	16,550.71
小 计	1,458,457.92	665,600.37	-	149,431.21	-	1,974,627.08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3,807,098.71	972,076.61	12,835,022.10	12,061,988.96	910,872.21	11,151,116.75

2. 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807,098.71	100.00	972,076.61	7.04	12,835,022.10
其中：按账龄组合	13,807,098.71	100.00	972,076.61	7.04	12,835,022.1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061,988.96	100.00	910,872.21	7.55	11,151,116.75
其中：按账龄组合	12,061,988.96	100.00	910,872.21	7.55	11,151,116.75

期末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组合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	13,807,098.71	972,076.61	7.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33,687.32	451,684.37	5.00
1-2年	4,558,155.89	455,815.59	10.00
2-3年	215,255.50	64,576.65	30.00
小计	13,807,098.71	972,076.61	7.0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质保金	61,204.40	-	-	合同约定质保金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三)“应收

账款”之说明。

5. 其他说明

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完成履约义务后，客户应在质保期(1-5 年)结束后支付合同款项。截至本期末，由于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早于合同约定的客户付款时间，形成相关的合同资产。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5,019,272.87	2,263,778.34
待摊费用	44,498.39	441,327.78
合 计	5,063,771.26	2,705,106.12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04,924,021.84	90,409,150.71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04,924,021.84	90,409,150.71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光伏电站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5,233,510.62	1,067,392.20	958,196.90	2,317,612.21	70,272,246.71	109,848,958.64
2) 本期增加	-	364,500.88	468,849.56	38,233.79	20,636,528.54	21,508,112.77
① 购置	-	364,500.88	468,849.56	27,682.19	-	861,032.63
②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551.60	20,636,528.54	20,647,080.14
3) 本期减少	19,618.24	436,738.16	309,250.00	613,684.57	-	1,379,290.97
① 处置或报废	-	436,738.16	309,250.00	613,684.57	-	1,359,672.73
② 其他转出 [1]	19,618.24	-	-	-	-	19,618.24
4) 期末数	35,213,892.38	995,154.92	1,117,796.46	1,742,161.43	90,908,775.25	129,977,780.44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8,683,835.20	356,301.29	507,120.66	1,451,608.38	8,440,942.40	19,439,807.93
2) 本期增加	2,341,406.38	86,117.24	228,317.49	293,384.23	3,720,281.89	6,669,507.23
① 计提	2,341,406.38	86,117.24	228,317.49	293,384.23	3,720,281.89	6,669,507.23
3) 本期减少	-	179,006.96	293,787.50	582,762.10	-	1,055,556.56
① 处置或报废	-	179,006.96	293,787.50	582,762.10	-	1,055,556.56
4) 期末数	11,025,241.58	263,411.57	441,650.65	1,162,230.51	12,161,224.29	25,053,758.60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	-	-
2) 本期增加	-	18,611.79	-	13,733.13	-	32,344.92
计提	-	18,611.79	-	13,733.13	-	32,344.92
3) 本期减少	-	18,611.79	-	13,733.13	-	32,344.92
处置	-	18,611.79	-	13,733.13	-	32,344.92
4) 期末数	-	-	-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88,650.80	731,743.35	676,145.81	579,930.92	78,747,550.96	104,924,021.84
2) 期初账面价值	26,549,675.42	711,090.91	451,076.24	866,003.83	61,831,304.31	90,409,150.71

[注 1] 房屋及建筑物的其他转出为上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装修费暂估金额与实际开票金额之间的差异。

[注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53,609.34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708,131.75	1,900,978.85	-	4,807,152.90

(4) 抵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161,942.20	-	31,161,942.20	8,747,910.32	-	8,747,910.32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31,161,942.20	-	31,161,942.20	8,747,910.32	-	8,747,910.32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雷华公司二期厂房	30,404,957.46	-	30,404,957.46	6,789,486.00	-	6,789,486.00
养 乐 多 1147.77KWp 项目	-	-	-	1,112,289.81	-	1,112,289.81
新日光伏电站项目 二期	-	-	-	846,134.51	-	846,134.51
流水线	554,967.26	-	554,967.26	-	-	-
西继迅达电梯	202,017.48	-	202,017.48	-	-	-
小 计	31,161,942.20	-	31,161,942.20	8,747,910.32	-	8,747,910.3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雷 华 公 司 二期厂房	33,408,911.00	6,789,486.00	23,615,471.46	-	-	30,404,957.46
养 乐 多 1147.77KWp 项目	3,548,550.78	1,112,289.81	2,436,260.97	3,548,550.78	-	-
新日光伏电 站项目二期	6,619,730.51	846,134.51	5,772,376.19	6,618,510.70	-	-
无 锡 冠 亚 智 能屋顶分布 式光伏系统 1200 千瓦	2,396,840.36	-	2,395,319.14	2,395,319.14	-	-
强茂项目	7,357,486.77	-	7,356,508.42	7,356,508.42	-	-
小 计	-	8,747,910.32	41,575,936.18	19,918,889.04	-	30,404,957.4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雷华公司二期厂房	91.01	91.01	-	-	-	自有资金
养 乐 多 1147.77KWp 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新日光伏电站项目 二期	99.98	100.00	-	-	-	自有资金
无锡冠亚智能屋顶 分布式光伏系统 1200 千瓦	99.94	100.00	-	-	-	自有资金
强茂项目	99.99	100.00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	-	-	
-----	---	---	---	---	---	--

(3)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710,463.22	7,710,463.22
2) 本期增加	810,222.26	810,222.26
3) 本期减少	-	-
4) 期末数	8,520,685.48	8,520,685.4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151,185.54	151,185.54
2) 本期增加	355,068.44	355,068.44
① 计提	355,068.44	355,068.44
3) 本期减少	-	-
① 处置	-	-
4) 期末数	506,253.98	506,253.98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2) 本期增加	-	-
3) 本期减少	-	-
4) 期末数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014,431.50	8,014,43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7,559,277.68	7,559,277.68

2.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5,572,282.03	319,077.39	15,891,359.42
2) 本期增加	-	40,424.78	40,424.78
① 购置	-	40,424.78	40,424.78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15,572,282.03	359,502.17	15,931,784.20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2,113,824.28	250,747.78	2,364,572.06
2) 本期增加	382,704.96	14,898.95	397,603.91
① 计提	382,704.96	14,898.95	397,603.91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2,496,529.24	265,646.73	2,762,175.97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	-
2) 本期增加	-	-	-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	-	-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075,752.79	93,855.44	13,169,608.2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58,457.75	68,329.61	13,526,787.36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四)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情况详见本附注六“研发支出”之说明。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874,404.56	1,328,928.86	4,930,729.51	741,957.86
资产减值准备	2,946,703.69	444,284.43	2,369,330.13	360,040.06
政府补助	300,000.00	45,000.00	300,000.00	45,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23,528.72	2,380,882.18	6,860,655.19	1,702,096.40
未弥补亏损	-	-	698,716.88	174,679.22
合 计	21,644,636.97	4,199,095.47	15,159,431.71	3,023,773.5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计提	606,293.14	90,943.97	673,408.66	101,011.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43.97	4,108,151.50	101,011.30	2,922,762.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43.97	-	101,011.3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8,789.96	1,603,422.03
可抵扣亏损	7,343,234.43	10,088,695.51
小 计	7,532,024.39	11,692,117.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	2,571,196.06	-
2024	2,465,938.54	2,643,442.19	-
2025	1,901,873.77	1,904,524.85	-
2026	1,777,428.94	1,777,428.94	-

2027	1,192,103.47	1,192,103.47	-
2028	5,889.71	-	-
小 计	7,343,234.43	10,088,695.51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8,870.66	-	268,870.66	455,966.00	-	455,966.00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21,709.72	6,007,379.17
信用借款	10,009,166.67	-
质押及保证借款	4,504,491.67	4,505,637.5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4,736.11	5,004,170.83
合 计	39,540,104.17	15,517,187.50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187,031.44	30,498,866.42

(十九)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2,312,462.63	90,804,114.85
1-2 年	200,710.79	831,640.72
2-3 年	60,247.01	124,543.16
3 年以上	570,321.44	674,394.44
合 计	123,143,741.87	92,434,693.1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296.91	40,644.09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333,991.37	3,244,394.16

2. 其他说明

通常情况下，客户应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之前支付合同款项。截至本期末，由于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客户付款时间，形成相关的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初数	期增加	期减少	末数
(1) 短期薪酬	1,519,519.19	11,867,555.52	11,859,470.94	1,527,603.77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615.23	963,145.64	1,012,556.34	4,204.53
(3) 辞退福利	—	11,672.00	11,672.00	—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573,134.42	12,842,373.16	12,883,699.28	1,531,808.3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初数	期增	期减	末数
-----	----	----	----	----

		加	少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885.64	9,749,510.75	9,695,481.39	1,369,915.00
(2) 职工福利费	73,660.00	705,317.09	778,977.09	-
(3) 社会保险费	1,800.15	474,925.00	474,974.70	1,750.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64,918.77	363,466.29	1,452.48
工伤保险费	1,800.15	43,847.85	45,553.88	94.12
生育保险费	-	66,158.38	65,954.53	203.85
其他	-	-	-	-
(4) 住房公积金	24,848.00	322,605.00	318,169.00	29,28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325.40	615,197.68	591,868.76	126,654.32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计	1,519,519.19	11,867,555.52	11,859,470.94	1,527,603.7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	期末数
-----	-----	------	---	-----

			减少	
(1) 基本养老保险	52,932.67	913,102.10	961,957.65	4,077.12
(2) 失业保险费	682.56	50,043.54	50,598.69	127.41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小 计	53,615.23	963,145.64	1,012,556.34	4,204.53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006,875.78	500,909.36
增值税	893,774.29	410,84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57.95	138,379.10
印花税	49,961.46	41,974.77
房产税	36,332.70	127,943.68
环保税	40,945.63	-
教育费附加	25,610.54	59,305.34
地方教育附加	17,073.71	39,536.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38.78	7,681.06
土地使用税	7,528.99	-
合 计	3,145,599.83	1,326,573.64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2,051,569.77	2,611,299.7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04,000.00	98,300.00
往来款	1,785,947.41	2,366,476.08
其他	61,622.36	146,523.68
小 计	2,051,569.77	2,611,299.76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54,630.09	6,678,354.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	1,154,464.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6,851.52	37,787.83
合 计	7,451,481.61	7,870,606.2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27,981.25	556,386.46
保证借款	3,871,471.23	2,410,424.98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2,555,177.61	3,711,542.58
小 计	6,854,630.09	6,678,354.02

[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知识产权质押借款利息	100,000.00	-
融资租赁	-	1,154,464.40
小 计	100,000.0	1,154,464.40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290,636.54	201,665.02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4,350,000.00	38,350,000.00
保证借款	12,288,000.00	4,5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6,980,000.00	9,818,684.14
合 计	43,618,000.00	52,668,684.14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112,346.46	39,504.13
2-3 年	117,338.16	41,298.38
3 年以上	8,240,363.05	7,765,029.07
合 计	8,470,047.67	7,845,831.58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2,066,922.77

2.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知识产权质押借款	10,000,000.00	-
设备融资租赁款	-	2,060,256.18
设备分期支付款	-	6,666.59
小 计	10,000,000.00	2,066,922.77

(三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000.00	-	-	300,000.00	研发补贴款，相关项目尚未验收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光伏电站大数据本征挖掘与故障分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补贴款	300,000.00	-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三(三十一)“政府补助”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之说明。

(三十一)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222,200.00	-	4,400,000.00	-	4,777,800.00	9,177,800.00	26,400,0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28日,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9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400,000股。

2023年4月27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陈永强将其持有的3,000股股权转让给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21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77,8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张琳和自然人徐献丰认缴,并于2023年2月实缴出资。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054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办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8日在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妥股权登记手续。

(三十二)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71,559.60	-	-	871,559.60

2. 本期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三十三)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567,437.99	2,950,429.79	-	7,517,867.78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950,429.79元所致。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44,270,966.86	32,724,447.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262,698.03	1,025,499.67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44,533,664.89	33,749,947.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22,800.65	11,696,45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50,429.79	912,741.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800,000.00	-
转作股本的股利	4,4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06,035.75	44,533,664.89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698.03 元。

3.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4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00 元。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63,494,977.55	196,107,207.77	146,626,288.41	113,984,109.49
其他业务	3,864,143.92	613,932.07	5,757,942.44	690,345.39
合 计	267,359,121.47	196,721,139.84	152,384,230.85	114,674,454.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产品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246,214,957.38	189,714,856.88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	2,240,942.51	1,901,388.12
光伏发电收入	15,039,077.66	4,490,962.77
其他收入	3,864,143.92	613,932.07
小 计	267,359,121.47	196,721,139.8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116,969,357.44	94,650,853.28
光伏电站系统集成收入	18,246,648.36	16,364,077.76
光伏发电收入	11,410,282.61	2,969,178.45
其他收入	5,757,942.44	690,345.39
小 计	152,384,230.85	114,674,454.88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地区名称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62,078,303.72	121,815,357.62
境外	105,280,817.75	74,905,782.22
小 计	267,359,121.47	196,721,139.84

续上表

地区名称	上期数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42,402,624.44	106,575,502.22
境外	9,981,606.41	8,098,952.66
小 计	152,384,230.85	114,674,454.88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531,199.24 元。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Enpal B. V.	Enpal B. V.	94,753,696.73	35.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73,451.33	3.1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688,379.27	2.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6,963.44	1.5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891,454.87	1.0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1,261,345.13	0.4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71,681.42	0.18
	小 计	23,893,275.46	8.93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4,510,842.48	1.69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51,739.83	1.1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1,325.29	1.06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086,858.41	0.78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6,991.16	0.59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184,070.80	0.44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17,631.01	0.4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2,608.00	0.41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4,000.00	0.4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3,649.56	0.36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538,053.09	0.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电气厂	503,893.81	0.19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400,176.99	0.15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330,177.00	0.12
	小 计	21,242,017.43	7.9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458,823.01	5.41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81,419.32	0.48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89,238.94	0.22
	小 计	16,329,481.27	6.1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938,750.65	4.0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716.81	-
	小 计	10,942,467.46	4.09
	合 计	167,160,938.35	62.52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印花税	168,339.21	104,950.28
房产税	155,167.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10.78	183,906.24
教育费附加	41,663.20	78,524.80
环保税	40,945.63	-
地方教育附加	27,775.49	52,349.84

土地使用税	30,115.96	-
车船税	1,200.00	3,060.00
合 计	562,417.53	422,791.16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3,006,305.05	1,806,133.12
服务费	1,871,540.04	573,002.01
交通差旅费	1,472,857.78	381,412.37
业务招待费	1,343,650.41	614,355.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42,027.63	415,806.57
办公费	296,566.54	318,584.40
租赁费	58,748.10	10,890.47
折旧及摊销	30,879.18	4,765.71
其 他	51,672.91	5,237.65
合 计	8,974,247.64	4,130,188.01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540,101.89	3,627,232.39
服务费	3,202,410.11	868,165.29
折旧及摊销	1,861,072.34	2,416,739.17
办公费	1,282,139.55	1,025,843.90
业务招待费	1,112,857.49	901,605.78
认证、检测费	340,000.00	929,714.74
其他	47,787.50	52,680.16
合 计	12,386,368.88	9,821,981.43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直接材料	3,468,862.86	4,058,600.52
职工薪酬	2,674,674.04	1,687,960.98
委托开发费用	1,031,147.43	169,902.95
折旧及摊销	236,831.85	17,247.29
差旅费	148,599.13	-
燃料动力	76,031.51	43,934.31
其他	186,609.52	76,614.14
合 计	7,822,756.34	6,054,260.19

(四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4,715,286.91	3,092,945.4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372,140.09	173,156.19
减：利息收入	647,223.80	644,963.31
减：汇兑收益	3,347,134.10	285,973.30
融资租赁费用	197,617.49	351,795.87
手续费支出	174,769.32	70,619.99
其他	111,600.00	155,800.00
合 计	1,204,915.82	2,740,224.69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520,131.82	470,063.37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44,518.14	144,901.02
增值税加计抵减	780,470.80	-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8.23	-
增值税减免	-	51,259.90
合 计	2,445,438.99	666,224.29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7,114.19	42,542.01
------------------	-----------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73.60	6,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22,139.37	-2,218,719.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0,995.49	-329,399.90
合 计	-2,693,217.48	-2,541,619.42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65,600.37	81,387.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1,204.40	-469,605.43
合 计	-726,804.77	-388,217.95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7,917.08	-
其中：固定资产	17,917.08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61,283.83	-	61,283.83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24,629.77	1,900.21	24,629.77
其他	32.45	2,041.72	32.45
合 计	85,946.05	3,941.93	85,946.05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85,184.12	-	285,184.12
税收滞纳金	173,988.05	-	173,988.05

对外捐赠	38,447.00	60,000.00	38,447.00
罚款支出	6,150.00	200.00	6,15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528.00	584.58	10,528.00
其他	1,102.84	13,676.06	1,102.84
合 计	515,400.01	74,460.64	515,400.01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910,858.08	984,047.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5,389.26	-431,764.91
合 计	3,725,468.82	552,282.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8,348,269.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52,240.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3,829.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383.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6,481.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1.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906.22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5,245.94
适用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优惠减免的影响	-181,513.31
所得税费用	3,725,468.82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664,649.96	914,964.39

暂借款	687,965.17	1,383,773.19
押金及保证金	993,134.98	1,749,811.72
利息收入	572,107.38	284,937.68
经营租赁收入	348,545.60	-
其 他	24,954.54	3,613.82
合 计	4,291,357.63	4,337,100.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付现费用	12,398,712.73	6,705,682.76
押金及保证金	5,105,370.51	2,322,174.63
暂借款	336,403.96	1,729,248.79
营业外支出	219,687.89	74,458.15
银行手续费	173,071.24	71,619.99
合 计	18,233,246.33	10,903,184.3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暂借款	11,099,313.58	12,034,591.13

(2)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赎回	26,900,000.00	11,50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暂借款	2,000,323.84	11,347,000.00

(4)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6,900,000.00	7,500,000.00
支付本公司之子公司雷华电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	29,000,000.00
合 计	26,900,000.00	36,5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售后回租	3,132,338.07	1,404,353.16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460,000.00	-
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含增值税）	108,000.00	-
融资担保费用	111,600.00	154,800.00
应付递延设备款	6,666.59	113,333.39
合 计	3,818,604.66	1,672,486.5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	非现金	现金	非现金	
短期借款	15,517,187.50	60,500,000.00	1,122,188.92	37,599,272.25	-	39,540,104.17
其他应付款	-	-	19,800,000.00	19,800,000.00	-	-
长期借款	52,668,684.14	37,360,000.00	2,872,557.90	42,428,611.95	6,854,630.09	43,618,000.00
长期应付款	2,066,922.77	10,000,000.00	657,617.49	2,624,540.26	100,000.00	10,000,000.00
租赁负债	7,845,831.58	-	1,182,362.35	61,294.74	496,851.52	8,470,04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70,606.25	-	7,451,481.61	7,699,523.68	171,082.57	7,451,481.61
合 计	85,969,232.24	107,860,000.00	33,086,208.27	110,213,242.88	7,622,564.18	109,079,633.45

4. 本期无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情况。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22,800.65	11,696,458.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6,804.77	388,217.95
信用减值损失	2,693,217.48	2,541,61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69,507.23	5,651,694.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5,068.44	151,185.54
无形资产摊销	397,603.91	410,414.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917.0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184.1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2,253.88	2,953,542.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14.19	-42,542.0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389.26	-430,84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2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8,687.78	-19,346,623.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39,222.00	-28,018,25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03,021.92	40,292,24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4,507.65	16,246,198.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8,041,722.59	18,720,836.71
减:现金的期初数	18,720,836.71	8,636,54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114.12	10,084,294.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8,041,722.59	18,720,836.71
其中: 库存现金	18,226.50	77,624.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14,431.34	18,030,004.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9,064.75	613,208.18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1,722.59	18,720,836.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241,104.53	27,133,070.20	质押受限
保函保证金	4,421,174.19	912,455.40	质押受限
合 计	41,662,278.72	28,045,525.60	-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的金额为 18,886,831.00 元, 该金额不涉及现金收支。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662,278.72	41,662,278.72	质押	4,421,174.19 元是开立保函保证金, 37,241,104.53 元是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应收账款	1,816,319.98	1,725,503.97	质押	质押借款、质押委托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3,206,000.00	3,206,000.00	质押	应付票据质押保证
固定资产	73,248,092.63	56,402,964.82	抵押	抵押借款、抵押委托担保
无形资产	15,572,282.03	13,075,752.79	抵押	抵押借款、抵押委托担保
合 计	135,504,973.36	116,072,500.30	-	-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8,045,525.60	28,045,525.60	质押	27,133,070.20 元是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912,455.40 元是开立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23,711.88	1,257,526.29	质押	质押借款、质押委托担保
应收款项融资	3,871,042.00	3,871,042.00	质押	应付票据质押保证

固定资产	82,736,761.80	67,782,743.33	抵押	抵押借款、抵押委托担保
无形资产	15,572,282.03	13,458,457.75	抵押	抵押借款、抵押委托担保
合 计	131,549,323.31	114,415,294.97	-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开发项目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本公司	无锡农商银行	土地	1,307.58	1,485.00	2025-5-23	-
本公司	无锡农商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2,418.87			
隆玛新能源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	2,418.87	990.00	2025-5-24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876.25	[注 1]	-	-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	1,190.55	[注 1]	-	-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光伏电站	392.37	280.00	2027-3-22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光伏电站	321.77	200.00	2027-9-1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光伏电站	448.10	192.00	2026-11-16	本公司
无锡爱帝威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光伏电站	394.09	280.00	2028-11-15	杨朝辉

[注1] 存在委托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和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其中: 无锡隆灿公司抵押给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光伏电站中日托光伏1.2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次抵押担保, 分别为自身抵押担保和为无锡隆旺公司抵押担保, 其抵押物账面净值为401.68万元。

[注2] 上述抵押物中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947.90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5,640.32万元、无形资产1,307.58万元(小数位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子公司股权投资用于借款质押情况(单位: 万元)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质押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济煜山禾药业1600KWp项目(应收账款)	200.00	2021-9-10	2027-9-1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凯龙高科1200KWp项目(应收账款)	192.00	2021-11-19	2026-11-16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强力锻造1397.7KWp项目(应收账款)	280.00	2022-3-24	2027-3-22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日托光伏1.2MWp项目(应收账款)	[注1]	-	-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阿森那斯400KWp项目(应收账款)	[注1]	-	-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双友智能350KWp项目(应收账款)	[注1]	-	-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贝尔机械300KWp项目(应收账款)	[注1]	-	-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圣汉斯300KWp项目	[注1]	-	-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旺庄街道65.34KWp屋项目	[注1]	-	-	-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超洲科技800KWp项目	[注1]	-	-	-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日托光伏1.2MWp项目(应收账款)	[注1]	-	-	-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普瑞斯1600KWp项目(应收账款)	[注1]	-	-	-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巨力重工800KWp项目(应收账款)	[注1]	-	-	-
无锡爱帝威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宝长年1200KWp项目(应收账款)	280.00	2022-11-25	2028-11-15	杨朝辉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注2]	150.00	2023-5-31	2024-5-30	杨朝辉、汪倩、杨宇辉、无锡隆旺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注2]	300.00	2023-6-26	2024-6-25	杨朝辉、汪倩、杨宇辉、无锡隆旺公司
本公司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3]	1,000.00	2023-5-12	2025-5-12	-

[注1] 存在委托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重要承诺事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和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注2] 质押物为发明专利“快速安装件”（证书号码ZL201310454591.5）、发明专利“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证书号码ZL201210275769.5）、发明专利“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证书号码Z201210341619.X）、实用新型专利“基于直流载波通讯的智能汇流箱”（证书号码ZL201520046813.4）。

[注3] 质押物为发明专利“光伏系统自供电电源电路”（证书号码ZL201310713174.8）、发明专利“光伏电源模块”（证书号码ZL201610073522.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温度可控的汇流箱”（证书号码ZL201921680834.6）、实用新型专利“水上电站应用汇流箱”（证书号码ZL201921680846.9）、实用新型专利“无线通讯汇流箱和汇流系统”（证书号码ZL202021091048.5）。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5,075.59	7.0827	2,656,547.88
欧元	798.93	7.8592	6,278.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8,258.00	7.0827	1,475,028.94
欧元	1,321,730.08	7.8592	10,387,741.04

(五十三)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1)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372,140.0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148,374.65

(4)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8,000.0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51,975.38
支付售后租回款	3,132,338.07
合 计	3,492,313.45

(5)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97,617.49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房屋建筑物	669,401.67
其中：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2(3)“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 目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732,963.9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85,794.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364,571.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91,142.8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
剩余年度	-
合 计	1,574,473.06

六、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直接材料	3,468,862.86	4,058,600.52
职工薪酬	2,674,674.04	1,687,960.98
委托开发费用	1,031,147.43	169,902.95
折旧及摊销	236,831.85	17,247.29
差旅费	148,599.13	-
燃料动力	76,031.51	43,934.31
其他	186,609.52	76,614.14
合 计	7,822,756.34	6,054,260.1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822,756.34	6,054,260.1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二) 本期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三) 本期无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 要 经 营 地	注 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雷华电子公司	一级	6,217.92	江 苏 无 锡	江 苏 无 锡	房屋租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隆玛新能源公司	一级	5,000.00	江 苏 无 锡	江 苏 无 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新设
无锡隆旺公司	二级	500.00	江 苏 无 锡	江 苏 无 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新设
无锡隆灿公司	二级	1,000.00	江 苏 无 锡	江 苏 无 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新设
宜兴白玛公司	二级	2,000.00	江 苏 宜 兴	江 苏 宜 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新设
洛阳隆卓公司	二级	500.00	河 南 洛 阳	河 南 洛 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新设
邳州金乌公司	二级	500.00	江 苏 邳 州	江 苏 邳 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00.00	新设
无锡爱帝威公司	一级	1,000.00	江 苏 无 锡	江 苏 无 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强复公司	一级	500.00	江 苏 无 锡	江 苏 无 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隆玛公司	一级	200.00	江 苏 苏 州	江 苏 苏 州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与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	100.00	-	新设
无锡通玛公司	一级	150.00	江 苏 无 锡	江 苏 无 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	新设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 务 报 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00,000.00	-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	-----	-----

其他收益	1,664,649.96	614,964.39
------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72.63	-42.42
下降5%	72.63	42.42

[注：本期数=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净额*上升或下降 5%]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8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3,954.01	-	-	-	3,954.01
应付票据	4,018.70	-	-	-	4,018.70
应付账款	12,314.37	-	-	-	12,314.37
其他应付款	205.16	-	-	-	20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23	-	-	-	783.23
长期借款	217.10	3,100.35	553.42	1,108.87	4,979.74
长期应付款	62.00	1,036.00	-	-	1,098.00
租赁负债	-	48.84	48.84	1,314.89	1,412.57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554.57	4,185.19	602.26	2,423.76	28,765.7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551.72	-	-	-	1,551.72
应付票据	3,049.89	-	-	-	3,049.89
应付账款	9,243.47	-	-	-	9,243.47
其他应付款	261.13	-	-	-	26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99	-	-	-	825.99
长期借款	-	814.49	4,291.58	699.24	5,805.31
长期应付款	-	141.10	81.92	-	223.02
租赁负债	-	48.84	48.84	1,363.73	1,461.4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932.20	1,004.43	4,422.34	2,062.97	22,421.94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

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6.47%(2022 年 12 月 31 日: 76.46%)。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9,315,050.52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9,315,050.52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8,554,371.15	-	8,554,371.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554,371.15	-	8,554,371.15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核算银行理财产品, 剩余期限较短, 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较为接近, 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2.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系核算银行承兑汇票, 剩余期限较短, 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较为接近, 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公允价值。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江苏无锡	5,000.00	68.74	68.7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杨朝辉、穆秀珍、杨宇辉，其合计持有本公司 96.39%股份，其中：杨朝辉直接持有本公司 8.47%的股份，并通过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9.63%股份，通过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51%，合计持有公司 41.61%股份；穆秀珍直接持有本公司 6.69%的股份，并通过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3.56%股份，通过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72%，合计持有公司 32.97%股份；杨宇辉直接持有本公司 4.46%的股份，并通过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5.56%股份，通过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79%，合计持有公司 21.81%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朝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杨宇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
徐燕	监事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合伙企业
江苏正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监事马赞晔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新吴区木易机械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穆秀珍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古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徐献丰持有其 25.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之父杨连文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凝聚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母公司监事马赞晔持有其 45%股权的公司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有其 45.00%股权、实际控制人杨朝辉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穆秀珍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延鸣持有其 32.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献丰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76,193.58	3,349,470.14
无锡古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0,176.99	-
新吴区木易机械经营部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8,386.84	126,248.00
无锡凝聚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5,792.32	103,629.82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946.90	-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92.50	149,837.50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6.99	2,477.86
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3,099.00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03.77	-
合 计			2,987,969.89	3,734,762.3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19,624.80	2,526,659.64
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0,973.45	123,955.74
合 计			330,598.25	2,650,615.38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721.98	101,270.51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朝辉	本公司	5,000,000.00	2023-3-16	2024-3-15	否[注 1]
杨朝辉	本公司	5,000,000.00	2023-3-30	2024-3-29	否[注 1]

杨朝辉、杨宇辉	本公司	3,000,000.00	2022-11-8	2023-11-8	是[注 2]
杨朝辉、杨宇辉	本公司	2,000,000.00	2022-12-29	2023-12-28	是[注 2]
杨朝辉、杨宇辉	本公司	5,000,000.00	2023-8-25	2024-4-29	否[注 2]
杨朝辉、汪倩	本公司	3,000,000.00	2022-8-2	2023-2-22	是[注 3]
杨朝辉、汪倩	本公司	2,000,000.00	2023-2-23	2024-2-22	否[注 4]
杨朝辉、汪倩	本公司	1,000,000.00	2023-2-24	2024-2-23	是[注 4]
杨朝辉、汪倩	本公司	5,000,000.00	2023-4-19	2023-5-26	是[注 5]
杨朝辉、汪倩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5-30	2024-5-28	否[注 6]
杨朝辉、杨宇辉、汪倩	本公司	1,500,000.00	2022-4-26	2023-4-25	是[注 7]
杨朝辉、杨宇辉、汪倩	本公司	3,000,000.00	2022-6-6	2023-6-5	是[注 7]
杨朝辉、杨宇辉、汪倩	本公司	1,500,000.00	2023-5-31	2024-5-30	否[注 7]
杨朝辉、杨宇辉、汪倩	本公司	3,000,000.00	2023-6-26	2024-6-25	否[注 7]
杨朝辉、汪倩	隆玛新能源公司	6,000,000.00	2018-3-13	2023-9-26	是[注 8]
杨朝辉	隆玛新能源公司	3,000,000.00	2022-4-19	2023-4-17	是[注 9]
杨朝辉	隆玛新能源公司	3,360,000.00	2023-3-10	2030-12-29	否[注 10]
杨朝辉	隆玛新能源公司	4,000,000.00	2023-4-17	2024-4-17	否[注 11]
杨朝辉	无锡爱帝威公司	3,400,000.00	2022-11-25	2028-11-15	否[注 12]
杨朝辉	无锡强复公司	9,000,000.00	2023-6-30	2031-6-30	否[注 13]

(2)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23 年 3 月 8 日,杨朝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普慧银最保字第 00135584 号),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尚未结清;借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尚未结清。

[注 2]2020 年 10 月 27 日,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OCXQ-D064(2020)-241),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万科家园 46-502 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10 月 27 日,杨宇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BOCXQ-D064(2020)-241-1),以其个人持有的房产万科家园 81-2602 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22 年 11 月 8 日,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XQ-D062(2022)-429),为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分别为借款期限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已结清；借款期限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已结清；借款期限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尚未结清。

[注 3] 2020 年 9 月 4 日，杨朝辉、汪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合同编号：BZ022920000378），为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2021 年 9 月 3 日，杨朝辉和汪倩与江苏银行诚业支行签订无还本续贷协议（含担保人）（合同编号：JK022921000845），同意为续贷担保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止。2022 年 7 月 27 日杨朝辉和汪倩与江苏银行诚业支行签订无还本续贷协议（含担保人）（合同编号：JK022922000846），同意为续贷担保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止。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已结清。

[注 4] 2023 年 2 月 20 日，杨朝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22923000110），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023 年 2 月 21 日，汪倩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22923000111），为本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借款本金 2,000,000.00 元，尚未结清；借款期限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已结清。

[注 5] 2023 年 3 月 27 日，杨朝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54172303270030），为编号为 Ba154172303270032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3 月 27 日，汪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54172303270029），为编号为 Ba154172303270032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借款本金 5,000,000.00 元，已结清。

[注 6] 2023 年 5 月 29 日，杨朝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54172305290036），为编号为 Ba154172305290038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5 月 29 日，汪倩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54172305290037），为编号为 Ba154172305290038 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 元已结清，剩余 5,000,000.00 元尚未结清。

[注 7] 2022 年 4 月 25 日，杨朝辉、杨宇辉、汪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20009328），为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与债权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已结清；借款期限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已结清；借款期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借款本金 1,500,000.00 元，尚未结清；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尚未结清。

[注 8]2018 年 3 月 9 日，杨朝辉、汪倩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澄商银保借字 201803B200116-2），为隆玛新能源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止的贷款提供担保，约定保证期间为借款借据上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借款本金 6,000,000.00 元已结清。

[注 9]2022 年 4 月 8 日，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XQ-D062(2022)-151），为隆玛新能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借款本金 3,000,000.00 元已结清。

[注 10]2023 年 1 月 2 日，杨朝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保证证书（编号：510HT202302922203），为隆玛新能源公司编号为 510HT202302922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借款本金 3,36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 元已结清，剩余 3,136,000.00 元尚未结清。

[注 11]2023 年 4 月 14 日，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XQ-D062(2023)-163），为隆玛新能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借款本金 4,000,000.00 元尚未结清。

[注 12]2022 年 11 月 1 日，杨朝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XQ-D062(2022)-360），约定保证期间为长期借款（合同编号：BOCXQ-A230(2022)-360）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借款本金 3,400,000.00 元，其中 600,000.00 元已结清，剩余 2,800,000.00 元尚未结清。

[注 13]2023 年 6 月 29 日，杨朝辉、汪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OCXQ-D062(2023)-286），为无锡强复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贷款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对应实际借款为借款期限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借款本金 9,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 元已结清，剩余 8,500,000.00 元尚未结清。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初数	本期拆出	本期增加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19,840.00	2,000,323.84	-	6,520,163.84	-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往来款	2,915,323.52	-	-	2,915,323.52	-

杨宇辉	往来款	720,000.00	-	-	720,000.00	-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71,069.77	-	54,396.89	225,466.66	-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应收利息	253,633.14	-	15,852.07	269,485.21	-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425,222.09	-	-	425,222.09	-
杨宇辉	应收利息	62,640.00	-	9,374.43	72,014.43	-
合计	-	9,067,728.52	2,000,323.84	79,623.39	11,147,675.75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0	9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5
报酬总额(万元)	116.13	79.23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67.00	1,978.35	123,609.00	6,180.45
(2) 预付账款					
	无锡凝聚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	-	13,064.58	-
(3) 其他应收款					
	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690,909.77	493,421.76
	杨朝辉	-	-	74,700.00	5,235.00
	杨宇辉	-	-	892,640.00	586,198.00
	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	100.00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	-	3,168,956.66	164,788.6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1) 应付账款			
	无锡古德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355.00	-
	上海麟隆电子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4,430.01	4,230.01
	新吴区旭光五金机械经营部	-	319,550.50
	新吴区木易机械经营部	-	352,370.02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219,911.76
	江苏正鼎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59,993.00
	蒂堡斯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933.57
(2) 预收款项			
	无锡隆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493.58	20,254.10
(3) 其他应付款			
	徐燕	41,984.89	-
	杨宇辉	-	35,0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无锡蔚蓝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	963,459.95

(五) 其他事项

公司软件著作权“降玛智慧云能仓软件 V1.0(2021SR1523154)” 著作权人为本公司、杨朝辉、杨宇辉、安三庆、谭冻冻，2023 年 12 月，前述自然人以 0 元价格将该著作权转让给公司，截至期末未办理完成登记变更。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或有事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	-------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强力锻造 1600 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 1397.7kwp	435.49	392.37	280.00	2027-3-22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济煜山禾药业 1600 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 1115.17kwp	363.52	321.77	200.00	2027-9-1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凯龙高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3.74kwp	503.98	448.10	192.00	2026-11-16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日托光伏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10.94	401.68	[注 1]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阿森那斯 4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0.94	111.36	[注 1]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双友智能 35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9.20	111.09	[注 1]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贝尔机械 3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3.63	128.25	[注 1]	-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安普瑞斯 16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6.84	529.38	[注 2]	-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巨力重工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0.06	178.16	[注 2]	-
无锡爱帝威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宝长年 1200 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4.34	394.09	280.00	2028-11-15
小 计	-	-	3,508.94	3,016.25	952.00	-

[注 1] 2020 年 1 月 19 日，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0)第 013 号），为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19]0101010110001 号），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抵字(2020)第 013-1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抵押协议约定抵押六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注 2] 2021 年 7 月 20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3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2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抵字(2021)第 153-3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抵押协议约定抵押六年。

2021 年 7 月 21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4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3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抵字(2021)

第 154-1 号), 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抵押协议约定抵押期限六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无 锡 隆 灿 公 司	江阴农商银行 无锡分行	济煜山禾药业 160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3.24	3.08	200.00	2027-9-1
无 锡 隆 灿 公 司	江阴农商银行 无锡分行	凯 龙 高 科 120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19.49	18.52	192.00	2026-11-16
无 锡 隆 灿 公 司	江阴农商银行 无锡分行	强 力 锻 造 1397.7KWp 项 目(应收账款)	10.15	9.64	280.00	2027-3-22
无 锡 隆 灿 公 司	无锡市新区创 友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日 托 光 伏 1.2MWp 项目 (应收账款)	12.23	11.61	[注 1]	-
无 锡 隆 灿 公 司	无锡市新区创 友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阿 森 那 斯 40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0.63	0.59	[注 1]	-
无 锡 隆 灿 公 司	无锡市新区创 友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双 友 智 能 35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3.14	2.98	[注 1]	-
无 锡 隆 灿 公 司	无锡市新区创 友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贝 尔 机 械 30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4.02	3.82	[注 1]	-
无 锡 隆 旺 公 司	无锡市新区创 友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安 普 瑞 斯 160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106.82	101.48	[注 2]	-
无 锡 隆 旺 公 司	无锡市新区创 友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巨 力 重 工 80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10.77	10.23	[注 2]	-
无 锡 爱 帝 威 公 司	交通银行无锡 分行	宝 长 年 1200KWp 项目 (应收账款)	4.13	3.92	280.00	2028-11-15
本 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锡科技支行	[注 3]	-	-	150.00	2024-5-30
本 公 司	中国农业银行 无锡科技支行	[注 3]	-	-	300.00	2024-6-25
本 公 司	江苏省再保融 资租赁有限公 司	[注 4]	-	-	1,000.00	2025-5-12
本 公 司	浙商银行无锡 分行	应收款项融资	320.60	320.60	4,018.70	-
本 公 司	浙商银行无锡 分行	货币资金	3,274.11	3,274.11		-
本 公 司	宁波银行无锡 梁溪支行	货币资金	450.00	450.00		-
小 计	-	-	4,219.33	4,210.58	6,420.70	-

[注 1] 2020 年 1 月 19 日, 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锡新创担委字(2020)第 013 号), 为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 锡农商保字[2019]0101010110001 号),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及展期合同,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

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质字(2020)第 013-2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注 2] 2021 年 7 月 20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3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2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质字(2021)第 153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期限六年。

2021 年 7 月 21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4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3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质字(2021)第 154-2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14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注 3] 质押物为发明专利“快速安装件”（证书号码 ZL201310454591.5）、发明专利“用于光伏电站电压测量中的电压频率转换高压隔离电路”（证书号码 ZL201210275769.5）、发明专利“微型智能光伏汇流箱”（证书号码 Z201210341619.X）、实用新型专利“基于直流载波通讯的智能汇流箱”（证书号码 ZL201520046813.4）。

[注 4] 质押物为发明专利“光伏系统自供电电源电路”（证书号码 ZL201310713174.8）、发明专利“光伏电源模块”（证书号码 ZL201610073522.3）、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温度可控的汇流箱”（证书号码 ZL201921680834.6）、实用新型专利“水上电站应用汇流箱”（证书号码 ZL201921680846.9）、实用新型专利“无线通讯汇流箱和汇流系统”（证书号码 ZL202021091048.5）。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无锡隆旺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150.00	2024-5-30	-
无锡隆旺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300.00	2024-6-25	-
本公司	隆玛新能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400.00	2024-4-17	-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280.00	2027-3-22	-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200.00	2027-9-1	-
本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江阴农商银行无锡分行	192.00	2026-11-16	-

本公司	无锡强复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850.00	2031-6-30	-
小 计	-	-	2,372.00	-	-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雷华电子子公司	本公司	无锡农商银行	土地及厂房	5,078.62	3,726.45	1,485.00	2025-5-23
雷华电子子公司	隆玛新能源公司	无锡农商银行				990.00	2025-5-24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圣汉斯 300KWp 项目	159.18	96.87	[注 1]	-
隆玛新能源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旺庄街道 65.34KWp 屋项目	37.77	27.00	[注 1]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日托光伏 1200KWp 项目	510.94	401.68	[注 2]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超洲科技 800KWp 项目	97.56	81.33	[注 2]	-
小 计	-	-	-	5,884.07	4,333.33	2,475.00	-

[注 1] 2020 年 1 月 19 日，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0)第 013 号），为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19]0101010110001 号），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抵字(2020)第 013-1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抵押协议约定抵押六年，其中，抵押财产“圣汉斯 300KWp 项目”的所有权人是无锡隆旺公司，“旺庄街道 65.34KWp 屋项目”的所有权人是隆玛新能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注 2] 2021 年 7 月 20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3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2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抵字(2021)第 153-2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抵押协议约定抵押六年。

2021 年 7 月 21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4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3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抵字(2021)第 154-3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

的一系列担保债权，抵押协议约定抵押期限六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圣汉斯 300KWp 项目（应收账款）	3.04	2.88	[注 1]	-
隆玛新能源公司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旺庄街道 65.34KWp 屋项目（应收账款）	0.96	0.91	[注 1]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日托光伏 1200KWp 项目（应收账款）	12.23	11.61	[注 2]	-
无锡隆灿公司	无锡隆旺公司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超洲科技 800KWp 项目（应收账款）	3.02	2.87	[注 2]	-
小计	-	-	-	19.25	18.27	-	-

[注 1] 2020 年 1 月 19 日，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0)第 013 号），为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19]0101010110001 号），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质字(2020)第 013-2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9 日，其中，质押财产“圣汉斯 300KWp 项目（应收账款）”的所有权人是无锡隆旺公司，“旺庄街道 65.34KWp 屋项目（应收账款）”的所有权人是隆玛新能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隆灿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注 2] 2021 年 7 月 20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3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2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质字(2021)第 153-1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质押协议约定质押期限六年。

2021 年 7 月 21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担委字(2021)第 154 号），为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锡农商保字[2021]0101010616003 号），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及展期合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完成上述委托担保事项，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锡新创最质字(2021)第 154-4 号），被担保的债权确认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7 年 7 月 18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隆旺公司与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直接借款。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9,330,767.60 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本年度发现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在计算所得税费用时未考虑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2022 年度在计算所得税费用时未考虑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未考虑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折旧及制造业企业新购进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2022 年度存货暂估差异、跨期、双边挂账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少计 430,979.29 元，销售费用少记 98,244.66 元，应付账款少计 916,620.28 元，存货少计 722,317.65 元；应收账款多计 348,169.28 元；预付款项多计 335,524.00 元；其他应收款多计 341,120.93 元；其他流动资产少计 13,970.98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多计 48,785.91 元；应交税费多计 1,006,435.94 元；盈余公积多计 48,438.59 元；财务费用少计 1,481.67 元；信用减值损失少计 494,719.59 元； 本年度发现本公司之子公司隆玛新能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计算所得税时未考虑公司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导致所得税费用多计提；本年度发现子公司雷华电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错误地将不能单独出售的房屋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多计 11,231,179.25 元，固定资产少计 11,231,179.25 元； 本年度发现本公司之子公司无锡强复公司 2022 年末未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在租赁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导致使用权资产少计 7,559,277.68 元，租赁负债少计 7,845,831.58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少计 37,787.83 元，营业成本少计 151,185.54 元，财务费用少计 173,156.19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邳州金乌公司由于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348,169.28
		预付款项	-335,524.00
		其他应收款	-341,120.93
		存货	722,317.65
		其他流动资产	13,970.98
		投资性房地产	-11,231,179.25
		固定资产	11,231,179.25
		使用权资产	7,559,27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893.31
		应付账款	916,620.28
		应交税费	-1,617,85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87.83
		租赁负债	7,845,831.58
		盈余公积	-48,438.59
		营业成本	582,164.83
		销售费用	98,244.66
		财务费用	174,637.86
		信用减值损失	-484,719.59
		利润总额	-1,339,766.94
		所得税	-530,38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379.79

跨期影响，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多计 10,000.00 元；在编制 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在编制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	--	--	--

(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根据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光伏电气产品智能产线建设项目、汽车充电桩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3 年度，上年系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230,598.34	53,884,985.69
1-2 年	7,097,667.84	5,912,085.23
2-3 年	2,567,984.43	2,280,899.19
3 年以上	2,687,336.13	1,103,578.52
其中：3-4 年	1,763,699.60	83,560.00
4-5 年	62,000.00	168,488.30
5 年以上	861,636.53	851,530.22
合 计	104,583,586.74	63,181,548.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6,728.94	1.51	1,576,728.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006,857.80	98.49	7,109,127.86	6.90	95,897,729.94
其中：按账龄组合	103,006,857.80	98.49	7,109,127.86	6.90	95,897,729.94
合 计	104,583,586.74	100.00	8,685,856.80	8.31	95,897,729.9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181,548.63	100.00	4,748,332.83	7.52	58,433,215.80
其中：按账龄组合	63,181,548.63	100.00	4,748,332.83	7.52	58,433,215.80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VINA CLE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475,028.94	1,475,028.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浙江鑫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8,700.00	38,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 计	1,576,728.94	1,576,728.94	100.00	-

(2)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3,006,857.80	7,109,127.86	6.90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2,209,770.10	4,610,488.51	5.00
1-2 年	7,060,289.70	706,028.97	10.00
2-3 年	2,567,984.43	770,395.33	30.00
3-4 年	283,877.04	141,938.52	50.00
4-5 年	23,300.00	18,640.00	80.00
5 年以上	861,636.53	861,636.53	100.00
小 计	103,006,857.80	7,109,127.86	6.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652,050.43	-	75,321.49	-	1,576,728.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8,332.83	2,360,795.03	-	-	-	7,109,127.86

小 计	4,748,332.83	4,012,845.46	-	75,321.49	-	8,685,856.80
-----	--------------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321.49

5. 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前 5 名情况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515,800.00	-	8,515,80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7,005,976.95	435,892.83	7,441,869.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6,950.52	484,727.96	3,791,678.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1,097,496.40	42,759.60	1,140,256.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79,468.80	326,734.40	706,203.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471,728.00	157,056.00	628,784.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79,700.00	53,300.00	533,000.00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0,122.50	-	130,122.50
	小计	21,387,243.17	1,500,470.79	22,887,713.9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66,726.40	656,824.60	3,823,551.00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1,467,052.80	31,699.40	1,498,752.2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34,048.80	125,983.20	1,260,032.0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5,319.90	10,609.60	1,135,929.5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1,414.08	32,328.72	1,023,742.8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489.41	124,594.70	674,084.11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535,200.00	133,800.00	669,000.0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928.00	120,232.00	601,160.00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410,760.00	37,310.00	448,070.0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97,852.00	56,836.00	454,688.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361,760.00	45,220.00	406,98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电气厂	290,930.00	28,470.00	319,400.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4,300.00	89,100.00	313,400.00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	235,815.00	235,815.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188,268.00	188,268.00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0,400.00	-	170,400.00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48,161.00	-	148,161.0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400.00	30,40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4,500.00	24,500.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580.00	-	3,580.00
	小计	11,457,922.39	1,971,991.22	13,429,913.6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19,579.00	2,332,129.00	11,451,708.00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99,504.00	66,584.00	466,088.00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45,210.00	92,143.60	237,353.60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0,916.80	-	120,916.80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33,600.00	-	33,600.00
	小计	9,818,809.80	2,490,856.60	12,309,666.40
Enpal B.V.		10,387,741.04	-	10,387,741.0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37,681.16	499,518.80	7,137,199.96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8,976.00	-	88,976.00
	小计	6,726,657.16	499,518.80	7,226,175.96
合 计		59,778,373.56	6,462,837.41	66,241,210.97

续上表：

集团名称	单位名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21	425,790.0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30	372,093.4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1	216,480.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0.97	57,012.8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0.60	35,310.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0.53	62,878.4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45	26,650.00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11	13,012.25
	小计	19.38	1,209,227.25

中国电力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24	248,476.45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1.27	97,617.61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7	63,001.6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6	92,596.48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87	51,187.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0.57	108,704.21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0.57	33,450.0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51	30,058.00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0.38	28,577.50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38	45,468.8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0.34	20,349.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电气厂	0.27	15,970.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0.27	15,670.00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0.20	11,790.7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16	56,480.40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14	51,120.00
	中电建湖北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0.13	44,448.30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0.03	1,520.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02	2,450.0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0	358.00
	小计	11.38	1,019,294.24
特变电工股份 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9	625,893.70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39	23,304.40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20	11,867.68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0.10	36,275.04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0.03	10,080.00
	小计	10.41	707,420.82
Enpal B. V.		8.79	519,387.05
信息产业电子 第十一设计研 究院科技工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4	399,312.74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8	4,448.80

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6.12	403,761.54
合 计		56.08	3,859,090.9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无锡天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徐献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39,567.00	0.04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 他 应 收 款	3,082,809.23	150,254.63	2,932,554.60	13,497,117.52	1,484,714.75	12,012,402.77

2. 其他应收款

(1)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内关联方	1,577,122.00	4,014,458.00
应收暂付款	95,025.2	9,130,139.05
押金保证金	1,009,694.74	320,478.00
出口退税	375,837.36	-
其他	25,129.93	32,042.47
账面余额小计	3,082,809.23	13,497,117.52
减：坏账准备	150,254.63	1,484,714.75
账面价值小计	2,932,554.60	12,012,402.77

(2)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911,216.42	9,952,215.56
1-2 年	76,567.81	1,702,318.99
2-3 年	-	972,840.00
3 年以上	95,025.00	869,742.97
其中：3-4 年	680.00	-

4-5 年	-	720,000.00
5 年以上	94,345.00	149,742.97
小 计	3,082,809.23	13,497,117.52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2,809.23	100.00	150,254.63	4.87	2,932,554.60
其中：按账龄组合	1,129,849.87	36.65	150,254.63	13.30	979,595.24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1,577,122.00	51.16	-	-	1,577,122.00
低信用风险 组合	375,837.36	12.19	-	-	375,837.36
合 计	3,082,809.23	100.00	150,254.63	4.87	2,932,554.6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97,117.52	100.00	1,484,714.75	11.00	12,012,402.77
其中：按账龄组合	9,482,659.52	70.26	1,484,714.75	15.66	7,997,944.77
合 并 范 围 内关联方组合	4,014,458.00	29.74	—	—	4,014,458.00
低 信 用 风 险组合	—	—	—	—	—
合 计	13,497,117.52	100.00	1,484,714.75	11.00	12,012,402.77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77,122.00	-	-
账龄组合	1,129,849.87	150,254.63	13.30
低信用风险组合	375,837.36	-	-
小 计	3,082,809.23	150,254.63	4.8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58,257.06	47,912.85	5.00

1-2 年	76,567.81	7,656.78	10.00
2-3 年	-	-	-
3-4 年	680.00	34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94,345.00	94,345.00	100.00
小 计	1,129,849.87	150,254.63	13.30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7,119.78	1,017,594.97	-	1,484,714.7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763.00	-72,438.34	73,201.34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10,787.15	-850,471.63	14,497.00	-1,246,761.7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87,698.34	87,698.34
其他变动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569.63	94,685.00	-	150,254.63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十)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37%，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99.64%，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

②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九(一)2 信用风险。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7,698.34	-	87,698.3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4,714.75	-1,334,460.12	-	-	-	150,254.63
小 计	1,484,714.75	-1,246,761.78	-	87,698.34	-	150,254.63

(5)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邳州金乌公司	往来款	1,080,000.00	1 年以内	35.03	-
雷华电子公司	押金	496,972.00	1 年以内	16.12	-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375,837.36	1 年以内	12.19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6.49	10,000.00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24	5,000.00
小 计	-	2,252,809.36	-	73.07	15,000.00

(6)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苏州隆玛公司	子公司	150.00	0.005
雷华电子公司	子公司	496,972.00	16.12
邳州金乌公司	子公司	1,080,000.00	35.03
小 计	-	1,577,122.00	51.1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191,702.47	-	111,191,702.47	89,691,702.47	-	89,691,702.47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隆玛新能源公司	45,800,000.00	-	4,200,000.00	-
苏州隆玛公司	10,000.00	-	-	-
雷华电子公司	43,800,000.00	-	12,800,000.00	-
无锡爱帝威公司	81,702.47	-	4,500,000.00	-

小 计	89,691,702.47	-	21,500,000.00	-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隆玛新能源公司	-	-	50,000,000.00	-
苏州隆玛公司	-	-	10,000.00	-
雷华电子公司	-	-	56,600,000.00	-
无锡爱帝威公司	-	-	4,581,702.47	-
小 计	-	-	111,191,702.47	-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46,214,957.38	189,858,467.14	117,196,791.16	93,673,841.43
其他业务	2,537,139.75	45,042.35	5,110,907.06	6,738.27
合 计	248,752,097.13	189,903,509.49	122,307,698.22	93,680,579.7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246,214,957.38	189,858,467.14
其他收入	2,537,139.75	45,042.35
小 计	248,752,097.13	189,903,509.4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智能光伏电气产品	117,196,791.16	93,673,841.43
其他收入	5,110,907.06	6,738.27
小 计	122,307,698.22	93,680,579.70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地区名称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43,471,279.35	114,929,262.06
境外	105,280,817.78	74,974,247.43
小 计	248,752,097.13	189,903,509.4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2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12,326,091.81	85,635,135.17
境外	9,981,606.41	8,045,444.53
小 计	122,307,698.22	93,680,579.70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256,345.38 元。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简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Enpal B.V.	Enpal B.V.	94,753,696.73	38.0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73,451.33	3.3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688,379.27	2.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06,963.44	1.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2,891,454.87	1.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	1,261,345.13	0.5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71,681.42	0.19
	小 计	23,893,275.46	9.61
中国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4,510,842.48	1.81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51,739.83	1.2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1,325.29	1.13
	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2,086,858.41	0.8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6,991.16	0.63
	杭州华辰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184,070.80	0.48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17,631.01	0.45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2,608.00	0.44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64,000.00	0.4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3,649.56	0.38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538,053.09	0.2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电气厂	503,893.81	0.20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400,176.99	0.16
	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	330,177.00	0.13
	小 计	21,242,017.43	8.5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458,823.01	5.81
	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81,419.32	0.52
	新疆特变电工楼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89,238.94	0.24
	小 计	16,329,481.27	6.5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938,750.65	4.4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716.81	0.00
	小 计	10,942,467.46	4.40
合 计		167,160,938.35	67.19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76.35	42,542.01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26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13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47,114.19

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11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6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23
小 计	231,143.7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8,705.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438.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438.67

本公司自2023年12月22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该事项未对本公司可比会计期间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3	1.35	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4	1.35	1.35

2. 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622,800.65
非经常性损益	2	162,43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460,361.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67,194,862.4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3,981,5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6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88,487,76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38.94%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622,800.65
非经常性损益	2	162,43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4,460,361.98
期初股份总数	4	17,222,2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4,400,000.0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3,981,500.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25,603,7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1.3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1.35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56,950,208.07	56,602,038.79		
预付款项	1,978,098.52	1,642,574.52	1,001,088.54	555,788.88
其他应收款	8,716,606.22	8,375,485.29	9,994,964.44	9,967,373.25
存货	27,042,158.66	27,764,476.31	8,053,510.44	8,336,465.81
其他流动资产	2,691,135.14	2,705,106.12		
投资性房地产	11,231,179.25	-	7,686,423.09	-
固定资产	79,177,971.46	90,409,150.71	71,912,932.29	79,599,355.38
使用权资产	-	7,559,277.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6,868.93	2,922,762.24	2,084,464.44	2,491,920.55
应付账款	91,518,072.89	92,434,693.17		
应交税费	2,944,427.36	1,326,573.64	3,250,464.39	2,444,34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2,818.42	7,870,606.25		
租赁负债	-	7,845,831.58		
盈余公积	4,615,876.58	4,567,437.99	3,656,557.15	3,654,696.71
未分配利润	44,270,966.86	44,533,664.89	32,724,447.99	33,749,94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980,603.04	67,194,862.48	54,474,764.74	55,498,403.97
营业成本	114,092,290.05	114,674,454.88		
销售费用	4,031,943.35	4,130,188.01		
财务费用	2,565,586.83	2,740,224.69	1,621,421.11	1,625,001.48
信用减值损失	-2,056,899.83	-2,541,619.42	1,390,159.73	1,395,152.89
利润总额	13,588,507.65	12,248,740.71		
所得税	1,082,669.35	552,282.20	564,383.28	677,348.78
净利润	12,505,838.30	11,696,458.51	9,094,883.31	8,983,33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5,838.30	11,696,458.51	9,094,883.31	8,983,330.60
应收账款	56,950,208.07	56,602,038.79		
预付款项	1,978,098.52	1,642,574.52	1,001,088.54	555,788.88
其他应收款	8,716,606.22	8,375,485.29	9,994,964.44	9,967,373.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267.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13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11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5,11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6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1,143.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68,705.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438.6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